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彭于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1樓

被 告 劉大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21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2月2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148 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4 月2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216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請求傢俱賠償15萬元部分，原告自承無法提出單據，然審酌刑案判決所認定之侵權事實及原告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確實受有相當財產之損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規定，酌定原告損害額為7萬5千元。

三、原告請求清潔費3 萬元、住宿費8,148 元範圍內，與外放刑

01 案卷證中原告向警方提出之證據資料互核相符，此部分應予
02 准許。超出部分，未據原告舉出證據以證明其請求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四、本件原告財產權受損，與民法第195 條第1 項規定不合，不
05 得請求慰撫金。

06 五、故本件准許數額為新臺幣113,148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許慈翎

10 法 官 許凱翔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許慈翎